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為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已編號項目下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泓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兆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於市場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 閣下之代表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本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親筆或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只接受排名佔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書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在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